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3-44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及权益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情况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科健集团”)因执行破产重整程序,近日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用于破产清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健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国信达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原第一、第二大股东的债权人,因受偿股份共持有本公司15,524,97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2%,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中国信达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或管理,也不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故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不再有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调整情况

1、科健集团权益调整情况

科健集团原持有本公司33,61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3年7月,根据经法院批准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科健集团让渡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0%即13,445,600股,上述占公司总股本7.116%的股份被划转至公司各债权人账户,用于执行《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本次让渡完成后,科健集团尚持有本公司股份20,1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4%,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2013年7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权益调整提示性公告》)。

2012年4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做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科健集团的重整申请;2012年4月25日,深圳中院做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即日起对科健集团进行重整;因科健集团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申请法院裁定批准,2013年6月2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7-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终止科健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根据《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分配方案》,近日,科健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20,168,400股股份已全部用于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健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权益调整情况

根据经法院批准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国信达作为本公司债权人,于2013年7月合计受偿本公司11,234,319股股份,受偿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5%(详见2013年8月9日中国信达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分配方案》,中国信达作为智雄电子及科健集团的债权人,通过智雄电子重整计划执行程序及科健集团破产清算程序,于近日受偿本公司4,290,659股份,本次变动后,中国信达共持有本公司15,524,97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2%,持股比例排在全体股东的第一位。

由于中国信达是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原第一、第二大股东的债权人,因受偿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或管理,也不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故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不再有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3-45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在巨潮网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由于文件格式问题,导致已发布的重组预案凡涉及产权结构方框图的文字部分均未显示,现将更正后的重组预案于2013年9月1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敬请留意。为此给投资者带来困扰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科健
股票代码:000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1802A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招商发展中心7楼
联系电话:0755-2688149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O一三年零九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管理人:由法院指定的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中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ST科健: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根据经法院批准的《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司重整计划》,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中科健股份18,600,000股,上述股份占*ST科健总股本9.84%的股票将划转至各债权人及管理人账户,用于执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司重整计划》。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1802A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招商发展中心7楼
4、法定代表人:李胜利
5、注册资本:11865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71020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开发电脑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矿用电脑真空磁力起动器,机电产品。通讯器材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志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145号规定办理)。
9、经营期限:1993年12月8日至2013年12月8日。
10、税务登记证号:440301279409371(国税);440304279409371(地税)。
11、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施萌	30%
李胜利	28%
史学兰	20%
杨清正	5%
贾建国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李胜利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深圳	否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中科健股份18,600,000股,上述股份占*ST科健总股本9.84%的股票将划转至各债权人及管理人账户,用于执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司重整计划》。

本次股东划转股票除用于支付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司部分共益债务及对预计债权提存外,其余均用于清偿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司普通债权,目的在于执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司重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ST科健股份已经全部划转,用于执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司重整计划》。

2012年4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雄电子”)的重整申请。4月25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即日起对智雄电子进行重整。2013年5月2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智雄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智雄公司重整程序。本次划转完成后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不再持有*ST科健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票划转前持有*ST科健的股份18,600,000股,占*ST科健总股本的9.84%。本次划转的*ST科健股份为18,600,000股,占*ST科健总股本的9.84%。本次让渡完成后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不再持有*ST科健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批准《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深圳中院于2013年5月22日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根据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ST科健的股票除用于支付部分共益债务及对预计债权提存外,其余均用于清偿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普通债权。为保证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管理人特开立证券账户用于存放和处分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ST科健的股票。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管理人已经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中限售流通股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18,600,000股为流通股。该部分流通股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ST科健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2012)深中法破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
四、(2012)深中法破字第8-4号《民事裁定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胜利
日期:二O一三年九月七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南座700A
股票简称	*ST科健	股票代码	000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1802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18,600,00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9.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2013年7月16日,根据经法院批准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让渡其所持有中科健股份的40%即12,400,000股,上述占*ST科健总股本6.562%的股票将划转至*ST科健的各债权人账户,用于执行《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清偿*ST科健债权人债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签章)
负责人:李胜利　(签字)
日期:二O一三年九月七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下午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0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现阶段国内证券市场和公司股价变化情况等因素,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其余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对该方案的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二项,修订如下:

3、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2,045.45万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497万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8,000万股;若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则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0,0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4月16日)。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18日)。

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40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42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发行方案调整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其中,公司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分项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并增添了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上限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期限,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监管部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作出适当调整。如国家或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签订保荐和承销协议,签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及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期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国风塑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有关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进展,另行发布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61,228,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9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8
外资股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0,655,10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5,155,10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75,50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5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316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3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73,83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0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佳儿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亲自出席7人,董事黄炳文先生、王培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委托董事黄炳泉先生、李治军先生代为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邓夏恩先生、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61,211,933	99.99631	17,000	0.00369	0	0	是
2	关于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整投资额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461,208,233	99.99551	20,500	0.00445	200	0.00004	是
3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461,208,233	99.99551	17,000	0.00369	3,700	0.00080	是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61,211,733	99.99627	17,000	0.00369	200	0.00004	是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1,211,733	99.99627	17,000	0.00369	200	0.00004	是
6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1,211,733	99.99627	17,000	0.00369	200	0.00004	是
7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1,211,733	99.99627	17,000	0.00369	200	0.00004	是
8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61,211,733	99.99627	17,000	0.00369	200	0.00004	是
9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61,208,233	99.99551	20,500	0.00445	200	0.00004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李攀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签名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董事黄炳文、王培玉先生分别委托董事黄炳泉、李治军先生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3年9月6日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绿新”)、自然人龙功运共同签署的《合作框架合同》。

同意公司与上海绿新、自然人龙功运先生共同投资成立上海乐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上海乐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待定
注册地:拟注册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经营范围:便携式功能性雾化器、一次性微型雾化器、电子烟器具、电子组件、五金铜件、锂电池、控制板、充电器、各类电子烟器具配件和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上海绿新出资人民币5010万元,占50.1%股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40%股权;龙功运先生出资990万元,占9.9%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3-030(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集团")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年初至公告日已发生的金额),期限为半年,借款利率以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旭日先生和羊静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3-031(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充实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年初至公告日已发生的金额),在不超过3000万元的总额度内循环使用,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或偿还银行借款,期限为半年,借款利率以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在借款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具体进行办理。在上述3000万元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借款的具体事宜。

鉴于三变集团持有公司20.2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卢旭日先生和羊静女士同时在三变集团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7年6月;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机,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制造;工程安装,技术咨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三变集团借款。借款期限为半年,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年初至公告日已发生的金额),在此期限和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每笔借款利率以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三变集团借款主要是为了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三变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10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3-033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下午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0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现阶段国内证券市场和公司股价变化情况等因素,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其余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对该方案的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二项,修订如下:

3、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2,045.45万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497万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8,000万股;若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则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0,0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4月16日)。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18日)。

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40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42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